

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海音館收費標準

240101版

附表一

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 一般 / 特殊檔期 收費表

單位：新臺幣 / 元 (含稅)

項目		時段	流行音樂類 / 流行文化類	非流行音樂類 / 非流行文化類
場地 使用 費	非活動日 (進場及撤場 日)	00:00-04:00	50,000元	50,000元
		04:00-08:00	50,000元	50,000元
		08:00-13:00	60,000元	60,000元
		13:00-18:00	60,000元	60,000元
		18:00-24:00	120,000元	120,000元
	活動日	08:00-24:00	1. 舉辦 1 場，以門票總收入 8%計收。 2. 連辦 2 場以上 (含 2 場)，第 2 場起以每場門票總收入 7%計收。 3. 每場次如不足 320,000 元，以 320,000 元計收。 4. 若為索票/免費，則以每日 380,000 元計收。	1. 舉辦 1 場，以門票總收入 8%計收。 2. 每場次如不足 430,000 元，以 430,000 元計收。 3. 若為索票/免費，則以每日 430,000 元計收。
場館服務費		非活動日：15,000元 / 日。		
		活動日：60,000元 / 日 (全場)。		
舞台區電費		6.5元 / 度。		
非活動日 場館空調費		36,000元/日。		
佔場日		100,000元 / 日。		
保證金		60,000元 × 租借日數 (需包含佔場日)。		

備註：

1. 非活動日每日至少需連續租用二個時段。
2. 場地使用費：包含場館行政維運費、場租、基本水電。活動日包含場館空調費。
3. 場館服務費：包含基本清潔 (不含舞台廢棄物及特效清潔處理)、後台休息室以及基本場務設備。
4. 活動日當天 00:00~08:00 時段如需使用時，以非活動日場地使用費計收。
5. 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23:00 者，除上述費用外，另依附表四加收延長演出費用。
6. 佔場日租用單位不得進行任何作業。

附表二

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 一般 / 特殊檔期 優惠收費表

適用期間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 / 元 (含稅)

項 目		時 段	流行音樂類 / 流行文化類	非流行音樂類 / 非流行文化類
場地 使用 費	非活動日 (進場及撤場 日)	00:00-04:00	40,000元	40,000元
		04:00-08:00	40,000元	40,000元
		08:00-13:00	40,000元	40,000元
		13:00-18:00	40,000元	40,000元
		18:00-24:00	60,000元	60,000元
	活動日	08:00-24:00	1. 舉辦 1 場，以門票總收入 5%計收。 2. 每場次如不足 320,000 元，以 320,000 元計收。 3. 若為索票/免費，則以每日 380,000 元計收。	1. 舉辦 1 場，以門票總收入 5%計收。 2. 每場次如不足 430,000 元，以 430,000 元計收。 3. 若為索票/免費，則以每日 430,000 元計收。
場館服務費		非活動日：12,000元/日 活動日：38,000元 / 日 (全場) ; 26,000元 / 日 (1樓)		
舞台區電費		6.5元 / 度。		
非活動日 場館空調費		36,000元/日。		
佔場日		30,000元 / 場。		
保證金		100,000元 × 租借日數 (需包含佔場日) 。		

備註：

1. 非活動日每日至少需連續租用二個時段。
2. 場地使用費：包含場館行政維運費、場租、基本水電。活動日包含場館空調費。
3. 場館服務費：包含基本清潔 (不含舞台廢棄物及特效清潔處理)、後台休息室以及基本場務設備。
4. 活動日當天 00:00~08:00 時段如需使用時，以非活動日場地使用費計收。
5. 活動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23:00 者，除上述費用外，另依附表四加收延長演出費用。
6. 佔場日租用單位不得進行任何作業。

附表三 延長演出費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(含稅)

結 束 時 間	加 收 金 額	累 計 金 額
23:01-23:15	98,000元	98,000元
23:16-23:30	25,000元	123,000元
23:31-23:45	50,000元	173,000元
23:46-24:00	75,000元	248,000元
00:01-00:15	100,000元	348,000元
00:16-00:30	125,000元	473,000元
00:31-00:45	150,000元	623,000元
00:46-01:00	175,000元	798,000元
01:01-01:15	200,000元	998,000元
01:16-01:30	225,000元	1,223,000元
01:31-01:45	250,000元	1,473,000元
01:46-02:00	275,000元	1,748,000元

備註：

1. 本費用之收費級距採累進計費，23:01 至 23:15 起以 15 分鐘為計費單位，不足 15 分鐘以 15 分鐘計。
2. 節目演出結束時間超過 02:00 起，自 02:00 起每 15 分鐘加收延長演出費用 275,000 元。
3. 每年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跨年活動，自 1 月 1 日凌晨 01:00 起，依本表 23:01 起之累進計費原則加收延長演出費用。